「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機制專案」各項議題彙整表

項目		決議事項	說明
開戶及KYC作業	A	參考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之需要，針對開戶及KYC作業修訂本公會相關自律規範。	一、修訂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表單。 二、國內政府基金不適用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B	針對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其使用之總保證金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一、期貨商辦理徵信作業時，若自然人一般法人交易人無法提供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應限制該交易人使用之總保證金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二、前項總保證金指交易人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選擇權買方之權利金無須計入。
	C	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聲明已知悉相關交易風險。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提供最近一年下列固定收入之證明，且合計應達新台幣60萬元以上： （一）營利所得。(例如：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等) （二）執行業務所得。(例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三）薪資所得。(例如：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四）權利金。(例如：商標、專利、著作權等供他人使用之權利金所得) （五）利息。(例如：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或銀行存款之利息) （六）租金。(例如：房屋、土地之租賃所得) （七）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四、期貨交易人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者，得免提供第三項之固定收入之證明。 五、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未符合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條件者，期貨商僅得接受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六、期貨商應每年重新評估最近一年有交易之70歲以上交易人提供之最近一年固定收入證明或資產證明，重新評估後固定收入合計金額未達新台幣60萬元或資產證明未達新台幣5000萬元者，僅得接受平倉委託及新增選擇權買方之委託。 七、期貨商應於70歲以上之交易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揭示交易相關風險警語。	一、七十歲以上期貨交易人應具備之條件明定於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訂定「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範本。 二、有關期貨商應於70歲以上之交易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揭示交易相關風險警語之內容為:「提醒您:選擇權賣方部位最大風險可能無限，雖然選擇權賣方會有權利金收入，但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之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持有選擇權賣方部位將極有可能收到本公司高風險帳戶通知、追繳保證金或被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
	D	一、「加收保證金指標」之定義：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二、期貨商應依照各公司風險管理原則於內控制度中訂定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之分級辦法。 三、加收保證金之適用對象： 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四、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外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5%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二)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超過20% 時，超過的部分應加收	一、修訂加收保證金之原則性規定。 二、將交易人分成以下兩類，僅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適用收保證金規定，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不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 (一)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 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計算未沖銷部位時以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為基準。 (二)國內外專業投資機構： 不適用加收保證金之規定；專業投資機構參考金管會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發布令之定義，包括： (1)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2)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

		保證金。 五、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一）交易人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事先申請。 （二）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得提供開戶證明、交易經驗證明及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 六、針對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應每年對該交易人進行重新評估，並應訂定調整交易人適用「加收保證金指標」的機制。重新評估的參考標準，應加入交易人於一段時間內發生期貨商執行代為沖銷及超額損失次數。 七、針對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依交易人所提供財力證明之流動性，訂定差異化的重新評估之標準及頻率。 八、修正後「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溯及既往，對於已開戶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亦適用之。 九、期貨商應公告期貨交易人依「加收保證金指標」加收保證金後對其權益之影響。	之委託投資資產。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但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 三、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期貨商應每年針對其交易狀況及財力證明進行評估。 四、依據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僅為風險控管措施的要求，並非保證金追繳作業之一環，其對交易人之影響有： (一)可動用餘額減少。 (二)加收之保證金將於該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加入風險指標公式之分母項。 (三)尚未補足加收之保證金前，若交易人權益數增加(含入金)，應先用於補足加收之保證金金額。 (四)即使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統一名詞		統一各項專有名詞之定義，供期貨商一致遵循。	參照「名詞彙整表」(如附件)。
有關保證金之作業	A	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不適用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制度（SPAN)。 二、專業投資機構得向期貨商申請適用 SPAN。專業投資機構以金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函令所定之範圍為限。	為避免交易人過度槓桿使用保證金，停止所有自然人及一般法人適用SPAN。
	B	一、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得提供開戶證明、交易經驗證明及財力證明，向期貨商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份應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 二、保證金加收檢核時機： 期貨商每日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是否已達保證金加收標準。 三、保證金加收方式及釋放時機：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期貨商應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四、依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計算之應加收金額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 五、選擇權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 六、計算「加收保證金指標」時，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買方未沖銷部位不予計入。 七、修正後之加收保證金、釋放保證金及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規定溯及既往，對於已開戶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亦適用之。	一、國內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開戶滿三個月。 (二)最近一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需提供相關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需具備第 1、2 項之條件。 (四)需提供財力證明，對「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交易人所提出之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其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所計算之個別契約部位數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200% （即財力證明價值總金額不低於申請放寬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個別契約部位限制數 ＊ 個別契約原始保證金* 200%)，期貨商得對該帳戶「申請放寬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五)財力證明種類由期貨商自行訂定。 二、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進行之加收保證金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因各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或有落差，交易人從事其他尚未收盤商品交易時，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會受到影響。
高風險帳戶通知		一、高風險帳戶之定義：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二、高風險帳戶之通知方法：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合格業務員應以當面、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通知交易人。 三、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 『您帳戶權益數已低於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請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沖銷條件時，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沖銷程序。』	一、交易時間包括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 二、高風險帳戶通知內容參考範例由本公會訂定之。 三、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將「盤中高風險帳戶通知」用語改為「高風險帳戶通知」，並調整通知內容。 四、每日交易時段開盤後，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之帳戶，期貨商應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帳戶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期貨商無須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五、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非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期貨商仍應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盤後保證金追繳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之定義：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帳戶。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時機： 每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	一、期貨商應與期貨交易人約定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 二、考量期貨商發出保證金追繳通知後應給予交易人足夠的時間準備或處理，爰將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之期限規定為與交易人約定，惟該約定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

	保證金時。 三、應補繳金額： 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繳至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四、盤後保證金追繳之通知方式： 期貨商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的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期貨商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應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交易人。 五、補繳保證金之期限： 交易人應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依期貨商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 六、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補繳保證金之期限不得晚於次一營業日中午12時。 七、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 （一）交易人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以前補足期貨商所追繳之金額；或 （二）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之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三）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 八、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之處置： 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於次一營業日約定時間消除，期貨商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應記載以下事項： （一）期貨交易人帳號；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發生日期； （三）期貨交易人之帳戶權益數； （四）整戶追繳金額； （五）補足追繳金額之時限； （六）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 十、上述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得記載單一幣別保證金不足之狀況。	三、盤後保證金追繳應補足之期限，期貨商可與交易人約定至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補足。因交易人權益數於交易時間隨時變化，故明定於約定時間因行情對期貨交易人有利、交易人自行減少部位或交易人入金等原因，致其權益數回復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時，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予消除。此外，若於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未沖銷部位已全部沖銷，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應予消除。 四、期貨交易人同時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及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除應補足盤後保證金追繳金額，加收之保證金亦應補足。 五、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期貨商可依據各公司風險控管需求訂定更嚴格之內控制度標準。 六、盤後保證金追繳之應補繳金額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若交易人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之情形，交易人亦須另補足應加收之保證金，該應補之加收保證金非屬盤後保證金追繳之範圍。 七、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因時差關係無法即時入金者，可於約定之時間前提供已發出 MT103 或 MT202 電文之證明予期貨商，並經核對金額無誤，視為已入金。 八、因應各商品不同之收盤時間，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之辦理時機舉例說明如下：（以商品收盤時間分別為下午 1:45 及下午 6:15 為例，其他商品收盤時間以此類推） 【例】期貨商未受託從事下午 6:15 收盤商品之交易，得於下午 1:45 收盤後即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若期貨商受託從事下午 6:15 收盤商品之交易，應於下午 6:15 以後辦理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下午 6:15 以前應依規定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 九、有關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參考內容如下： 台端之期貨交易帳號……，○年○月○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整戶權益數　　，已低於維持保證金，整戶追繳金額　　，請於次一營業日_____前補足整戶追繳金額，保證金追繳通知未消除者，本公司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至帳戶權益數大於等於原始保證金，代為沖銷之結果，均應由 台端負責。 十、 若期貨交易人因為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新台幣、美元或日圓補繳保證金，期貨商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若期貨交易人因為台幣、美元或日圓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人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期貨商不得就新台幣、美元或日圓不足之金額以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美元或日圓。(境外外資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十一、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係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所發出之通知，上述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之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一營業日。故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仍應對該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風險指標	風險指標 = 風險權益+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一、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當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期貨商對於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之原則，依期交所之規定辦理。 二、配合期交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權益數」、「期貨未沖銷部位損益」、「選擇權買方市值」、「選擇權賣方市值」及「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將會不同，故調整相關用語以資區別。 三、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中分子、分母之「未沖銷選擇權買方風險市值－未沖銷選擇權賣方風險市值」即為未沖銷選擇權風險市值。
代為沖銷	一、執行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機、順序、方法及委託單種類由期貨商於內控制度中自行訂定。	一、期貨商應於內控制度中訂定與交易人約定應執行代為沖銷比率(約定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執行代為沖銷之順序

		二、應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之時機： （一）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與交易人約定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風險指標不得低於 25%) （二）交易人未能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 三、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 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 四、執行代為沖銷的方法： （一）風險指標達約定執行代為沖銷之標準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 （二）未於約定時間消除前一營業日保證金追繳通知時，期貨商應將部位沖銷至權益數等於或大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 (三)期貨商應訂定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所使用之委託單種類及委託單順序，其中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倘第一張委託單無法成交應進行詢價委託，並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 五、代為沖銷結果之通知： 期貨商應將沖銷之結果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並通知期貨交易人。	(例如：釋放保證金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或損失金額最多之部位優先處理…等）、執行代為沖銷之方法、執行代為沖銷之委託單種類(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依期交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等事項。 二、境外專業投資機構因時差關係無法即時入金者，可於約定之時間前提供已發出 MT103 或 MT202 電文之證明予期貨商，並經核對金額無誤，視為已入金。 三、交易時間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之比率時，期貨商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約定比率時，期貨商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若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則期貨商應將該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以外之部位全部沖銷。 四、若開盤後或盤中因行情迅速變化，致交易人帳戶未為高風險帳戶通知作業前，其風險指標已低於約定代為沖銷之比率時，期貨商仍應於開始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前，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壓力測試		期貨商應每日進行壓力測試作業，並將測試結果依內控中所擬定之通知時機、通知對象與通知方式辦理。	一、期貨商應將壓力測試結果通知之時機、通知對象與通知方式明訂於內控中。 二、為瞭解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部位異動產生之風險變化，期貨商應分別於二時段收盤後進行壓力測試，並於壓力測試作業後，依前述內控之內容辦理。
加強服務事項	A	遇國際重大事件，提醒交易人注意之服務 一、辦理時機： 遇國際主要市場出現重大事件導致當地證券市場價格巨幅波動時，會員公司得於次一營業日 8：30 前增加提醒交易人注意之服務。 二、通知內容至少應有： 1、提醒交易人注意權益數的變化。 2、提醒交易人因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鉅額損失之風險。	遇國際主要市場出現重大事件導致當地證券市場價格巨幅波動時，為提醒交易人次一營業日可能發生的行情變動及風險，會員公司得於次一營業日 8：30 前增加提醒交易人注意之服務。
	B	盤後交易時段，對交易人風險警示之服務 一、辦理時機： 盤後交易時段除高風險帳戶通知外，會員公司應依交易人申請，於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僅有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或其他與交易人約定警示條件時，增加提醒交易人注意風險之服務。 二、通知方式： 以電話、簡訊或其他交易人指定之方式通知交易人。 三、通知內容： 1、提醒交易人帳戶已達約定警示條件及注意權益數變化。 風險警示服務通知內容，應與高風險帳戶通知有明顯區別。	一、為使帳戶僅留有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未沖銷部位之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也可收到期貨商風險警示提醒，以注意其盤後交易時段帳戶損益風險變化及採取因應措施，會員公司應依交易人申請，於盤後交易時段提供風險警示之服務。 二、盤後交易時段提供風險警示通知之服務，與期貨商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當帳戶風險指標達約定代為沖銷條件時，期貨商將開始執行代為沖銷程序，兩類通知應採行之措施不同，通知內容應有明顯區別。
	C	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提供交易人查詢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計算之模擬帳戶風險資訊 一、辦理時機： 期貨商於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應提供交易人查詢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計算之模擬帳戶風險資訊。 二、查詢內容： 1、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計算之模擬帳戶風險資訊應至少包括權益數、權益總值、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等資料。 本項模擬帳戶風險資訊應與其他資訊明顯區隔，並說明各項資訊代表意涵。	為提醒交易人注意，倘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延續盤後交易時段收盤行情時，其帳戶可能發生之風險變化，並預為採取因應措施，會員公司應提供以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計算之模擬風險資訊服務。

附件

名詞彙整表

風險有關專有名詞	名詞解釋與公式計算	
項目	名詞解釋	計算公式或計算說明
1.前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本日餘額。	前一營業日之 8
2.存提	2a.入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金額自行計算
	2b.出金及手續費調整金額合計。	金額自行計算
3.到期履約損益	期貨及選擇權到期履約損益。	金額自行計算
4.權利金收入與支出	選擇權權利金淨收付金額。	金額自行計算
5.期貨平倉損益淨額	期貨平倉損益。	金額自行計算
6.手續費	交易手續費。	金額自行計算
7.期交稅	交易期交稅。	金額自行計算
8.本日餘額	當日帳戶餘額，不含部位損益。	1+2a-2b+3+4+5-6-7
9.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未實現期貨商品之損益淨額。	一、一般交易時段： 未沖銷部位：成交價與市價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 1.未沖銷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2.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四、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 1.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2.其他商品：成交價與收盤價之差額。 五、股票類商品遇契約調整，應配合期交所依契約調整內容決定之開盤參考價，調整計算本項損益之參考價價格。
10.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有價證券抵繳金額為未平倉部位的 SPAN 結算保證金的一半。	金額自行計算
11.權益數	帳戶之淨值，含期貨部位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9+10
12.原始保證金	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 一般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標準)
13.維持保證金	期、權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	計算原則同上。
14.委託保證金及委託權利金	委託成功尚未成交期、權部位所需之原始保證金及權利金。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委託價/市價計算； 一般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盤後交易時段之商品以現貨收盤價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期、權部位委託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標準)
15.加收保證金指標	指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占該交易人所適用之期交所部位限制之比例。	比例自行計算。
16.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註1)	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部分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金額自行計算。
17.期貨部位未實現利得	當日期貨商品部位尚未結算前之利得	一、一般交易時段： 未沖銷部位：前一日結算價與市價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 1.尚未結算： 未沖銷部位：前一日結算價與本日收盤價之差額。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本日收盤價之差額。 2.已結算：不計 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 1.未沖銷部位：本日結算價與市價之差額。 2.新增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四、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 1.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 未沖銷部位：不計 。 新增部位：成交價與結算價差額。 2.其他商品：收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五、股票類商品遇契約調整，應配合期交所依契約調整內容決定之開盤參考價，調整計算本項損益之參考價價格。
18.可動用(出金)保證金(註 2)	帳戶之可委託下單或可出金金額。	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11-17-12-14-16
19.超額/追繳保證金	帳戶之超額(正數)或不足(負數)保證金。	11-12

20.高風險帳戶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且帳戶中有依期交所規定應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之商品，期貨商應對其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11＜13
21.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期貨交易人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對其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11＜13
22.未沖銷期貨風險浮動損益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期貨部位未實現利得及損失。	一、一般交易時段：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二、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三、盤後交易時段：(有盤後交易之商品) 1.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未平倉部位：成交價與結算價之差額。 2.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新建部位：不計算。 3.其他商品未平倉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4.其他商品新建部位：成交價與市價之差額。 四、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 8：00～8：45 區間 。 1.已開盤商品：成交價與市價差額。 2.尚未開盤商品： 期交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成交價與前一日結算價之差額。 其他商品：成交價與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價差額。 五、股票類商品遇契約調整，應配合期交所依契約調整內容決定之開盤參考價，調整計算本項損益之參考價價格。
23. 風險權益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帳戶之淨值，含當日期貨部位風險浮動損益及有價證券抵繳總額。	8+22+10
24.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市價計算 **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於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計算。 於盤後交易時段以結算價計算。
25.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以市價計算 **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於一般交易時段以市價計算。 於盤後交易時段以結算價計算。
26.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用於計算風險指標之期、權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一般及盤後交易時段均需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期貨: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市價計算； 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期交所指定盤後交易時段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 於一般交易時段： 期貨: 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 市值以市價計算；以現貨市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於盤後交易時段： 期貨：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選擇權：市值以一般交易時段結算價計算；以現貨收盤價為價外值之計算標準。
27.風險指標(註 3)	帳戶權益總值相對於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加上未沖銷選擇權風險市值之風險比率。	(23+24-25)/(26+24-25+16)
28.未沖銷買方選擇權市值	選擇權買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金額自行計算。
29.未沖銷賣方選擇權市值	選擇權賣方部位之市場價值加總。	金額自行計算。
30.權益總值	帳戶之清算值，含未沖銷選擇權之市值。	11+28-29

新台幣計價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契約得於到期轉黃金現貨機制之價款計算補充說明：
買方交易人於最後交易日申請契約到期轉黃金現貨者，期貨商應先將該筆預付現貨價款自可動用（出金）保證金扣除，尚無需列為到期部位損益，故權益數不變。

【註 1】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期貨商針對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其加收之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之 20%。

【註 2】

1. 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新增委託，應依期交所公告之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計算方式，試算期貨交易人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與該期貨交易人超額現金保證金之合計金額，逾新增委託部位所需保證金時，始得接受期貨交易人以未抵繳剩餘有價證券抵繳金額抵繳自身新增委託保證金。
2. 各商品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期貨交易人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限制，期貨商應針對超過部分加收保證金，加收的金額應不低於原始保證金的 20%，即使期貨交易人於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未沖銷部位已低於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仍須待該商品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註 3】

期貨交易人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應加收之保證金，應加入風險指標分母項，作為期貨商對交易人進行風險控管之依據。